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校（园）方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下列原因导致人身伤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期间以及加班期间因从事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
-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因公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 （三）在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活动中遭受的意外事故；
- （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自然灾害，本项责任免除不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第三条第六款；
- （三）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罹患职业病；
- （四）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分娩、流产，罹患传染病以及因上述原因接受医疗、诊疗，但本条款第三条第（五）款不受此限；
- （五）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自伤、自杀、打架、斗殴、犯罪，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六）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受酒精或药剂的影响；

（七）被保险人直接或指使他人对其教职员工故意实施骚扰、伤害、性侵犯；

（八）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遭受意外伤害。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精神损害赔偿；

（五）任何形式的间接损失；

（六）超出被保险人教职员工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教职员工每人责任限额、教职员工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教职员工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教职员工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教职员工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证明；

（三）造成教职员工人身伤害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原始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住院治疗的还需提供住院费用清单、住院和出院证明；造成教职员工伤残的，还应提供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 GB/T16180-2014）出具的伤残等级证明；造成教职员工死亡的，还应提供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

（四）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身故赔偿金：教职员工因保险事故身故的，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教职员工每人责

任限额内负责赔偿。如该教职员此前已领取过本保险单项下残疾赔偿金，则应扣除已领取金额。

（二）残疾赔偿金：教职员因保险事故导致伤残，且经国家有关伤残鉴定部门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GB/T16180-2014）评定为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至十级伤残的，保险人对每人的赔偿金额以教职员每人责任限额为基础，乘以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得出对该教职员的赔偿金额。

附表一：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序号	伤残等级	赔偿比例
1	死亡	100%
2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和 I 级伤残	100%
3	II 级伤残	90%
4	III 级伤残	80%
5	IV 级伤残	70%
6	V 级伤残	60%
7	VI 级伤残	50%
8	VII 级伤残	40%
9	VIII 级伤残	30%
10	IX 级伤残	20%
11	X 级伤残	10%

（三）医疗费用：教职员因保险事故支出医疗费用的，依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最新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核定的医疗费用为基数，扣减其他商业保险和社会保险获得的医疗费用赔偿后，保险人在教职员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

除紧急抢救外，发生保险事故的教职员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就诊。

（四）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教职员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免赔额（率），但教职员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教职员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的 10%。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教职员累计责任限额的 50%。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

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